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吉大通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1,8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81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1,984,000.00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7年1月18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666,727.00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17,273.00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21,331.73	6,438.66	14,893.0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	396.14	2,103.86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750.01	1,249.99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0	1,500.00	0.00
合 计		27,331.73	9,084.81	18,246.9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上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8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以上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CC00100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8	2018-6-8	2.80%	11.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CC00099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8	2018-8-8	3.30%	8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CC00128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1	2018-12-28	3.20%	68.38
合 计							163.45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2）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决议有效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

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大通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对吉大通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耀

王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